

证券代码：838019

证券简称：金戈炜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维艳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0）、《2016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名称由“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金戈壁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。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名称变更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有关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金戈壁纸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祥元 苏登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3.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4. 明卫红授权委托书
5. 杨丹授权委托书
6. 《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